

中臺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週四）中午 12 時

地點：耕書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富都

紀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程奕嘉、林海清(請假)、沈進發、呂錦源、鍾國強、姚俊旭(請假)、許博厚、蕭豐椽(請假)、鄭寶美、李淑貞、徐惠麗、羅婷蕙、張桓忠、陳錦杏(請假)、蘇德勝(李國興代)、林文律、廖朝財、林政勳、尹磊君、楊其璇(請假)、陳昭清、朱淑珍(江翠蓮代)、洪智倫、黃維信(請假)、傅岳邦、簡克承、李國興、楊宜興、李金木、林麗鳳、陳國裕、潘銘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95 年度獎補助款全數採購後剩餘款之分配，決議如下：

一、同意購買圖書設備。惟伺服器（優先序 150），調整購買數量為 2 台（422,726 元），其餘款項皆購買圖書（優先序 151），圖書館分配總額仍維持 1,109,622 元。

二、請務必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

執行情形：現正依決議採購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申請方式，採先送支用計畫書再核經費，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

二、94 及 95 年本校獲得之獎補助經費如下表：

年度	94 年度核配	95 年度申請	95 年度核配
項目			
補助款	16,458,819	18,131,368	16,230,545
獎助款	18,132,934	27,197,052	22,813,886
總金額	34,591,753	45,328,420	39,044,431
遭扣減之績效型獎助款	7,771,257		2,534,876
校內配合款	3,459,175	4,532,842	3,904,443

三、建議以 95 年度核配金額 45,737,238(含扣減績效型獎助款及校內配合款)之經費增加 5%-總經費為 48,024,100 元作為本年度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96 年度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48,024,100 元已含校內配合款。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會議已請各單位檢視 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擬參照上一年度原則訂定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草案。
- 二、依教育部規定：「...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故圖書館及學務處不以該分配原則計算其經費。
- 三、該原則中之積極數第 3 項「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及第 4 項「支用計畫書具特色」，仍委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協助審查。
- 四、因本年度經費係為粗估，俟教育部核定後，再依所核之經費召開會議進行修正。
- 五、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者，建議依往例列為最末位排序。

決議：修正積極數第二項「系所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效」第二款「系所研究計畫案」為「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後通過如附件 1 (P.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校內排序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執行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校內排序原則草案如附件 2 (P.8)。
- 二、依成立之先後次序，本年度排序應為：牙技系、食科系...等。

決議：照案通過。

紀錄：

辦事員戴筱蘋

95.11.29

主任秘書

代主任秘書鍾國強

1127

校長：

1129108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校內分配原則

項目	比例
一、基本數	30%
二、積極數	70%
(一)系所辦學特色	35%
1.教育評鑑成績	20%
2.學生考照成績	10%
3.研習與進修	5%
(二)系所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效	45%
1.系所專利案	10%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	15%
3.產學合作成效	15%
4.專業服務	5%
(三)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情況	10%
(四)經費支用具特色	10%

一、基本數 30% (學生數)：

系所以 95 年 3 月填報的學生數資料為基礎 (即 95 年 7 月 17 日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按比例加權分配：

學生人數 (含進修部)	加權
500 人(含)以下	1
501-1000 人	1.2
1001-2000 人	1.4
2001-3000 人	1.6
3001 人(含)以上	1.8

備註：體育室、通識中心、教務處 (含進修部、軍訓室)、語言中心雖無實際學生數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教師有實際教學、研究上之需求，因此擬比照加權 1 之單位，滿足其基本需求。

二、積極數 70% 之分配：

(一)系所辦學特色 35%

- 1.教育評鑑成績 20% (依 91 學年度評鑑成績及 93 學年度追蹤評鑑成績)：評鑑成績一等加權 1.4，二等加權 1.2，訪視或無評鑑成績加權 1。
- 2.學生考照成績 10% (以 95 年 7 月 17 日填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目前以比例計算，依教育部計算方式國際證照加權 2)。

- 3.研習與進修 5%：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有相關證明。各系依人次比例計算。

(二)系所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效 45%

1.系所專利案(10%)

本項點數配合研發處目前彙整之各系所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專利之申請件數計算，只要老師個人或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即有 1 分點數，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2 分，核准專利 2 分，已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5 分。

點數計算方式：

專利案	
提出申請(每件)	1 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2 分
核准專利	2 分
已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5 分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15%)

本項點數配合研發處目前彙整之各系所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計算，只要老師個人或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即有 1 分點數，獲得通過 2 分，爭取到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再加 2 分，因此每件研究計畫最高可有 5 分（但單一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 分
通過獲得補助	2 分
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	2 分
每件研究計畫最高點數	5 分

3.產學合作成效(15%)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產學合作案件每件 1 分，簽訂合作契約 2 分，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再加 2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5 分。本項之分配以單一系所除以所有系所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產學合作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 分
簽訂合作契約	2 分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2 分
每案最高點數	5 分

4.專業服務(5%)

以 95 年 10 月填報之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94 學年度（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合格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服務件數，依比例進行核配。惟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歸屬仍以 95 年 3 月填報之教師人數資料為基礎。

(三)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情況（10%）

系所支用計畫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者，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四)經費支用具特色（10%）

系所支用計畫書具特色者，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中臺科技大學 96 年度支用計畫書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排序原則說明

本校獎補助款分配之大原則係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運用原則」。

其餘排序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年度因無新成立之系所，因此依先前之排序即由牙技系、食科系、幼保系等，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依序順移。
- 二、第一輪的排序以核准總金額之 $\frac{2}{3}$ 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 $\frac{1}{2}$ ，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 三、教學單位排序優於圖書館、學務處等行政單位。

中臺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週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耕書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富都

出席人員：

教務處代表 程奕嘉	程奕嘉	電算中心代表 陳錦杏	請假
學務處兼文教所代表 林海清	請假	環安中心代表 蘇德勝	李國興代
總務處代表 沈進發	沈進發	語言中心代表 林文律	林文律
機要秘書 呂錦源	呂錦源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張桓忠	張桓忠
秘書室代表 鍾國強	鍾國強		
研發處代表 姚俊旭	請假		
進修部代表 許博厚	許博厚		
人事室代表 蕭豐樑	請假		
會計室代表 鄭寶美	鄭寶美		
軍訓室代表 李淑貞	李淑貞		
圖書館代表 徐惠麗	徐惠麗		
體育室代表 羅婷慧	羅婷慧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代表 廖朝財	廖朝財	行銷管理系代表 傅岳邦	傅岳邦
放射技術系兼放射科學研 究所代表 林政勳	林政勳	應用外語系代表 簡克承	簡克承
醫務管理系暨醫護管理研 究所代表 尹磊君	尹磊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代表 李國興	李國興
護理系代表 楊其璇	請假	國際企業系代表 楊宜興	楊宜興
牙體技術系代表 陳昭清	陳昭清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代表 李金木	李金木
食科所兼食科系代表 朱淑珍	江壽蓮代	護理研究所代表 林麗鳳	林麗鳳
幼兒保育系代表 洪智倫	洪智倫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代表 陳國裕	陳國裕
資訊管理系代表 黃維信	請假	生命科學研究所代表 潘銘正	潘銘正

列席：